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3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北市圓山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綺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香根園藝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24,000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1,995元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